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实际情况,对本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一、201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2年度 发生	2013年度预计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及控股企业	53	64
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及控股企业	461	500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及控股企业	656	650
公司收取关联方综合服务费及 管理费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及控股企业	969	970
向关联方支付土地租赁费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517	517
公司代关联方代收款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及控股企业	2582	2600
合计		5238	5301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金陵饭店集 团有限公司	17.295 万元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 理、转让、投资等。	公司之控股股东

南京世界贸易中 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百货、劳务服务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金陵快餐有 限公司	50 万元	制售快餐、销售熟食卤菜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收取关联方综合服务费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筹委会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同意金陵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活服务(含宿舍、就餐)、仓储等,本公司向金陵集团提供水、电、汽、煤气、公共设施等服务,同时对双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规定。该协议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持续有效。

2、关联方使用"金陵"商标

本公司成立时,金陵集团将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注册商标均无偿转入本公司。鉴于历史原因和现实状况,金陵集团下属全资企业金陵大厦、控股企业湖滨金陵饭店在本公司成立后需要继续使用 "金陵"商标(注册证号为 771871和 778929)。2002年12月20日,本公司筹委会与金陵集团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允许金陵集团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在现有使用范围内无偿使用以上商标,期限自2002年12月30日起为期十年,协议期满后由双方协商续签事项。2002年12月28日全体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上述协议;2003年1月1日本公司与金陵集团对上述协议进行了确认。2013年1月1日,本公司与金陵集团续签协议,将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续延十年。

3、向关联方支付土地租赁费

- (1)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筹委会和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向金陵集团租赁 10,356.28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总额 202 万元,租赁年限为 20 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将续签土地租赁协议。
- (2) 2007年1月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与金陵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并参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的土地租赁标准,以365元/平方米的价格向金陵集团租赁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金陵饭店北侧面积为8,622.5平方米的地块,租赁期限为20年。

4、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用

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金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世界贸易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贸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经营协议书》,世贸公司委托公司对其拥有的世界贸易中心楼 1-17 层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管理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世贸楼 1-17 层的营业收入归世贸公司,所有经营费用和税金由世贸公司承担,世贸公司每年向本公司支付 220 万元管理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在与各方进行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如有国家或地方定价的,参照该定价并结合服务的具体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没有国家或地方定价的,以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为收费标准。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有利于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以确保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关联交易协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审议程序

- (一)201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因金陵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交易属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金陵集团任职的本公司董事李建伟女士、胡明先生回避表决。
- (二)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公司以往实际情况,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其协议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上述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金陵集团 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